2026 年聯合國第 7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70）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青年代表補助辦法》

壹、 緣起

每年三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UN CSW）於美國紐約召開年度大會，會議邀集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對話與行動倡議，為全球最具規模與政策影響力的性別平等國際會議。同期間，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ew York，簡稱 NGO CSW/NY）亦舉辦平行會議，匯聚逾 200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共同參與，形成國際民間倡議的交流平台與政策推動能量場域。

為支持我國具實務經驗之團體代表參與 CSW 及 NGO 平行會議，深化與全球婦女議題工作者之交流合作，積極展現臺灣性別政策成果，回應國際關注趨勢，並促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落實，本基金會特訂定本補助辦法，期藉由鼓勵實質參與與強化國際倡議連結，進一步提升我國民間社會於全球性別治理場域中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貳、 2026 年度主題說明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每年依據全球性別議題趨勢，設定「優先主題」，作為引領國際政策對話與行動倡議的核心方向，並同時設定「回顧主題」，以追蹤過往議題之全球實踐成果與落實進度。

本屆 CSW（CSW 70）的討論主題如下：

一、 **優先主題：**確保並加強所有女性與女孩訴諸司法的機會，包括促進包容與公平的法律制度，消除歧視性的法律、政策與做法，並解決結構性障礙。（Priority theme: Ensuring and strengthening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women and girls, including by promoting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legal systems, eliminating

discriminatory law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addressing structural barriers. ）

二、 **回顧主題**：婦女充分有效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以及消除暴力，以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CSW 第 65 屆會議商定結論）。（Review theme: Women's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ublic life, as well as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women and girls.）

參、 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須為**於臺灣依法設立，並具備在地性別倡議或服務實務經驗**之非政府組織（NGO）；

二、每一單位限推派一名青年代表擔任補助申請人，且該青年代表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申請時為 18 歲以上未滿 36 歲之年齡區間內（即出生日期為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4 日間）;

(三) 曾於最近 4 年內（即 2022 年至-2025 年）參與我國非政府組織主辦之性別議題相關青年人才培力計畫，完成結訓並檢具結訓證書；

(四) 2024-2025 年未曾連續獲得本案補助者。

肆、 申請流程

本補助申請分三階段進行，請依時程完成各項作業。

第一階段：意向書申請

請申請單位於 2025 年 10 月 5 日前（以郵截為憑），將**附表 1：補助申請意向書**以紙本郵寄至本基金會。本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第一階段申請結果。

第二階段：會前籌備及會期中配合

通過第一階段之補助申請人，須配合以下籌備作業與會期參與事項：

一、出席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之「LEAP 國際倡議工作坊」。

二、出席 2026 年 1 月及 2 月辦理之 2 場「NGO CSW70 行前說明會」（提供線上參與方式）。

三、會議期間，配合外交部及本會參與以下工作：

(一) 出席外交部指定活動；

(二) 參與 4 場以上臺灣非政府組織主辦之平行會議（含申請單位主辦場次）；

(三) 於個人或所屬組織之社群媒體帳號發表至少 2 篇貼文，其中至少 1 篇須涵蓋外交部指定行程內容；

(四) 支援我國主辦之實體會議及配合其他共同宣傳事項，如社群媒體使用指定標籤（Hashtag）、分享轉發活動資訊或社群貼文等。

第三階段：會後配合與請款

會議後，補助申請人應配合出席會後分享會以傳承經驗，並持續與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保持互動與連結；另請申請單位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前（以郵截為憑），將**附表 2：會議成果報告**、**附表 3：補助申請暨核銷單據檢核表**，以及**各項單據憑證**以**正本**郵寄至本會，經本會核對單據無誤後，以公文通知核銷結果，並辦理撥款作業。

伍、 補助內容及額度

一、補助申請人所屬組織成功申辦實體平行會議，並赴紐約參與該場會議者。

二、**補助項目：**「台北—紐約」來回經濟艙機票及會議期間之住宿費用（至少與會 3 日）。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 6 至 7 萬元，實際金額依公告為準，並以單據核實報支。

（專業工作者補助內容另依**《專業工作者補助辦法》**辦理）

陸、 附則

一、請申請單位依本辦法及各階段明訂時程辦理所有作業，**逾期或不符規定者，將視同放棄補助權益**。

二、如有行程異動、資料補件或其他需與本會聯繫之事項，**應於第一時間主動告知，並經本會書面同意，方得生效**。

三、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不另提供紙本：https://reurl.cc/dyQlVD。

柒、 本會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聯絡人：廖尉如 研究員
電話：02-2321-2100 分機 125；email: lori@wrp.org.tw